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I/WP.78
8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1993年5月24日至6月4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拟国际担保书公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遵照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¹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专门审查了由国际商会编拟的《担保统一规划草案》，并研究了委员会为使关于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成文法更趋统一而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工作组建议着手进行编写统一法的工作，统一法的形式既可是示范法，也可是公约形式。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接受了工作组关于应着手制订统一法的建议，并将这一工作交给工作组去完成。² 工作组在1990年1月8日至18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十三

-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18段。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44段。

届会议上开始进行这项工作，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65)对统一法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议。工作组在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拟定的统一法第1条至第7条草案(A/CN.9/WG.II/WP.67)并讨论了秘书处关于修正、转让、期满和担保人的义务的说明(A/CN.9/WG.II/WP.68)中所述的问题。工作组在1991年5月13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担保人义务的其余一些问题，并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70和71)，审议了有关欺诈和拒付抗辩、禁令和其他法院措施、法律冲突和管辖权问题。在1991年11月4日至15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统一法第1条至第13条草案(A/CN.9/WG.II/WP.73)。在1992年4月6日至16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统一法第14条至第27条草案(A/CN.9/WG.II/WP.73和Add.1)，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决定，修改统一法条文草案(A/CN.9/361)。工作组在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第1至第8条，并要求秘书处修订这些条文，供其在第十九届会议审查完其余各条之后加以审议。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照以前各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拟宜选举主席和报告员各一名。

项目 3 . 编拟国际担保书公约草案

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将收到秘书处的两份说明，其中一份载有国际担保书公约草案的修订案文(A/CN.9/WG.II/WP.76和Add.1)，另一份说明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备用信用证规则草案的建议(A/CN.9/WG.II/WP.77)。

会议期间将提供下列文件：

(a)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72)；

- (b)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61);
- (c)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58);
- (d) 秘书处的说明, 其中提出了国际担保书统一法的初稿(A/CN.9/WG.II/WP.73和Add.1);
- (e)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45);
- (f) 秘书处关于统一法进一步问题——欺诈、拒付抗辩、禁令及其他法院措施——的讨论说明(A/CN.9/WG.II/WP.70);
- (g) 秘书处关于统一法可能涉及的进一步问题——法律冲突和管辖权——的讨论说明(A/CN.9/WG.II/WP.71);
- (h)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42);
- (i) 秘书处关于国际担保书统一法总则和关于开立的条文初稿A/CN.9/WG.II/WP.67);
- (j)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30);
- (k) 秘书处论述统一法某些问题的说明: 实质性适用范围、当事方自主权及其限制和解释规则(A/CN.9/WG.II/WP.65);
- (l)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16);
- (m) 载有编写统一法方面各种初步考虑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63);
- (n) 秘书长关于备用信用证和担保的报告(A/CN.9/301)。

项目 5 . 通过报告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 以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年7月5日至23日, 维也纳)。

会议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1993年 5月24日至6月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1993年5月31日星期一和1993年6月3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 前者因是公共假日, 后者将用以编写本届会议报告草稿。 开会时间是每天10:00至13:00和15:00至18:00, 但1993年5月24日星期一例外, 该日会议将于上午10:30开始。